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交誼廳使用管理要點

97年8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98年5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100年6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103.06.03處學法字第1030000030號函公布

104.05.15處學法字第1040000018號函公布

106.05.05處學法字第1060000013號函公布

108.03.23處學法字第1080000006號函修正公布

111.01.18處學法字第1110000008號函修正公布

112.06.02處學法字第1120000039號函修正公布

113.03.18處學法字第1130000002號函修正公布

一、為健全學生宿舍交誼廳使用管理機制，發揮功能及維護環境整潔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交誼廳使用管理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規範區域為松濤館各樓層沙發區，松濤三館二樓交誼區，松濤四館一樓多功能活動空間、松濤五館一樓似舞小廳、香草露臺及淡江國際學園R樓、雙數樓層交誼廳。上開區域除松濤五館接待行政區及淡江國際學園R樓交誼廳開放會客外，餘僅供住宿生休閒、書報討論，及住宿輔導組、宿舍自治會辦理會議、活動等用途，不外借使用。

三、使用時間

 (一)開放時間：上課期間上午八時至晚上十一時。

 (二)非開放時間：

 1.住宿生大量包裹需集中暫置期間，松濤三館二樓交誼區不開放使用。

 2.逢學校公務或活動需要，松濤三館二樓交誼區、松濤四館一樓多功能活動空間及淡江國際學園R樓交誼聽不開放使用，時間另行公告。

 3.寒暑假期間不開放使用。

四、使用規定

 (一)交談時應降低音量，勿喧嘩、嬉鬧、高談闊論或干擾他人。

 (二)離開時應恢復使用場地原狀，並將個人物品及垃圾帶走，以保持潔淨。

 (三)交誼廳訪客離館時間依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訪客入館實施要點」辦理。異性訪客應於晚上十一時前離館。

五、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依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訪客入館實施要點」及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議處。

六、本要點經住宿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